



## 第 2 號決議

憲章修訂委員會關於確定主席繼任順序的決議。

鑒於紐約市市長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據《紐約州地方自治法》第 36(4)條成立了憲章修訂委員會；以及

鑒於紐約市市長已指定 Richard R. Buery, Jr. 擔任委員會主席，Sharon Greenberger 擔任委員會副主席，Leila Bozorg 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鑒於本決議旨在確保憲章修訂委員會在主席缺席時能夠持續運作；以及

因此，特此決議，委員會指定副主席 Sharon Greenberger 在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時代行主席職務；

並進一步決議，如果主席無法履行職責，副主席 Sharon Greenberger 將承擔主席的所有職責和責任，直至市長根據《地方自治法》第 36 條指定新主席或憲章修訂委員會任期結束。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